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勇守
電話：03-3194510#5008
電子信箱：10037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00070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實施辦法
(376735101E_1100070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09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免報名費，每場次上限30人，預計於桃園、臺中、嘉義等地辦理四場，其中桃園場次訂於110年4月10日至11日假桃園市老人文康中心（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125號）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實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25 10:36:25
交 換 章

